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采购需求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品目四除外）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的证书）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税收凭证的，提供零申报的证明材料）；②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特殊资格要求:

4.1 品目一、品目四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品目二须提供养殖场或屠宰场出具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本项目(品目四除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将按虚假应标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元): 13520000.00 元

品目一: 大米、面粉、菜油: 4344880.00 元。

品目二: 肉、禽蛋类: 5100000.00 元。

品目三: 蔬菜、生鲜类: 3132008.02 元。

品目四: 调味品、副食品: 943111.98 元。

2. 最高限价(元): 13520000.00 元

品目一: 大米、面粉、菜油: 4344880.00 元。

品目二: 肉、禽蛋类: 5100000.00 元。

品目三: 蔬菜、生鲜类: 3132008.02 元。

品目四: 调味品、副食品: 943111.98 元。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本项目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 无效标条款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的；

1.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产品包）作废标处理，项目（或产品包）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技术参数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一：大米、面粉、菜油

序号	种类名称	全年预估数量（公斤）	单价限价（元/公斤）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大米	555000	4.2	<p>1. 级别要求：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籼米；</p> <p>2. 规格：50kg/袋</p> <p>3. 质量指标：水分\leq14.5%；碎米总量\leq20%；其中小碎米\leq1.5%；不完善粒\leq4%；杂质最大限量：总量\leq0.25%；糠粉\leq0.2%，矿物质\leq0.02%；黄粒米\leq1%；互混\leq5.0%；</p> <p>4. 感观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昧；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p> <p>5.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p> <p>6. 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SC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p> <p>▲7.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p>
2	面粉	158000	4.1	<p>1. 规格：25kg</p> <p>2. 特精小麦粉(包子专用)色泽气味；</p>

				<p>3. 正常卫生标准应符合现行最新有效标准；</p> <p>4. 小麦粉中不得添加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现行最新有效标准；</p> <p>5. 水分(%) ≤14；灰分(以干基计)(%) ≤0.5；面筋质(以湿基计%) ≥30%；含砂量%(≤0.02) 磁。</p> <p>▲6.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p>
3	菜油	113840	12	<p>1. 等级:符合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要求(提供中标后出具非转基因检测报告的承诺书)。</p> <p>2. 过氧化值、酸价、水分及挥发物、气味滋味及色泽符合质量指标。</p> <p>2.1 过氧化值 meq/kg ≤7</p> <p>2.2 酸价(kOH), mg/g ≤0.4</p> <p>2.3 水分及挥发物, % ≤0.05</p> <p>3. 气味滋味:气味口感较好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Y ≤35, R ≤3.5</p> <p>▲4.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p>
<p>品目预算: 4344880.00 元</p>				

品目二：肉、禽蛋类

序号	种类名称	全年预估数量 (公斤)	单价限价 (元/公斤)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猪肉	140000	26	<p>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检疫标准(严禁病猪、死猪)的热鲜肉, 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p> <p>2. 规格:猪肉需分割成小于 6cm*6cm 规格、排骨类需分割成小于 4cm*4cm 规格;(不含内脏, 不含猪头, 不含猪大骨)单头猪的重量不低于 120 公斤;</p> <p>3. 提供每批次肉的可追溯食品安全二维码, 扫描监督系统平台;</p> <p>4. 符合现行最新有效标准。</p> <p>5. 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盐酸克伦特罗, 兽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6.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p>
2	牛肉	2600	70	<p>1. 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严禁病牛、死牛)的热鲜肉, 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p> <p>2. 规格: 牛肉需分割成小于 6cm*6cm 规格;</p> <p>3. 提供每批次肉的可追溯食品安全二维码, 扫描监督系统来台;</p> <p>4. 符合现行最新有效标准。</p> <p>5. 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盐酸克伦特罗, 兽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6.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p>
3	白条鸡 /鸭	22000	27	<p>1. 符合现行最新有效标准, 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p> <p>2. 兽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3.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p>
4	草鱼/ 鲤鱼	7000	12	<p>1. 符合现行最新有效标准, 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p> <p>2. 兽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3.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p>
5	鸡蛋	36000	10	<p>1. 每件净重量不低于 23.5 公斤;</p> <p>2. 鸡蛋要新鲜, 无破损、无变质。</p> <p>3. 兽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4.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p>

6	板油	10000	24	1. 符合现行最新有效标准 2. 兽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3.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品目预算：5100000.00 元				

品目三：蔬菜、生鲜类

序号	种类名称	全年预估数量（公斤）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西红柿	10900	1. 农药残留符合 JB2763 要求。 2. 蔬菜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的标准。 3. 蔬菜必须为当天采摘或出库的新鲜蔬菜。 4. 蔬菜的包装必须完好不受污染，运送车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5. 蔬菜类须是当季的成熟蔬菜，供货时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配送蔬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范围。 6. 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报告。
2	青椒	16720	
3	洋芋	132993	
4	白萝卜	53019	
5	西芹	16500	
6	蒜苔	6000	
7	韭菜	1050	
8	豆腐干	16050	
9	生姜	6300	
10	大葱	12270	
11	香葱	3750	
12	大头菜丝	8310	
13	米粉	16800	
14	黄豆芽	6000	
15	黄瓜	4800	
16	酸菜	10500	
17	豇豆	6200	
18	洋葱	7100	
19	白菜	510360	
20	小瓜	27540	
21	盐菜	1950	
22	胡萝卜	36150	
23	鲜香菇	4050	
24	冻菌	3450	
25	儿菜	7200	
26	白豆腐	13295	
27	剥皮蒜头	6060	
28	蒜苗	5622	

29	茨菇	3525	
30	青菜	28926	
31	玉米粒	4500	
32	莲藕	3000	
33	芹菜	7635	
34	莲花白	40000	
35	仔姜	5000	
36	冬瓜	6500	
品目预算：3132008.02 元			

品目四：副食品、调味品

序号	种类名称	全年预估数量（公斤）	单价限价（元/公斤）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豆瓣酱	9000	5.2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	豆腐结	4000	15	
3	豆腐皮	7000	14	
4	陈醋	2000	6.11	
5	粉丝	3150	9.1	
6	酱油	7000	5.6	
7	面条	2000	6.4	
8	食品袋	/	0.15 元/个	
9	酵母	400	25	
10	面包改良剂	10	15	
11	花椒籽	100	57.2	
12	干四季豆	10000	12.05	
13	八角	10	55	
14	食用碱	300	3	
15	草果	10	72.8	
16	红糖	2000	9.62	
17	白糖	2000	8.19	
18	冰糖	1000	9.62	
19	十三香	900（盒）	3.65	
20	香辣酱	1000	27.5	
21	炼乳	22	45.5	
22	依仕粉	10	62	
23	吉仕粉	12	15.34	
24	食粉	10	19.5	
25	椰香粉	4	54	
26	椰子粉	20	18	
27	黄油	30	20	

28	烘焙奶粉	10	32	
29	酥油	20	30.16	
30	奶油	30	20	
31	大料	50	80	
32	小苏打	4	8.32	
33	泡打粉	4	25.48	
34	鸡精	600（袋）	19.11	
35	陈皮	10	20.8	
36	桂皮	10	29.9	
37	豆蔻	22	80	
38	干香菇	50	75.4	
39	白蔻	10	80	
40	茴香	10	20.8	
41	砂仁	10	49.4	
42	消泡剂	62	16.25	
43	花生米	600	9.49	
44	糕点乳化剂	1（桶）	350	
45	紫菜	200	76	
46	海带	3000	28	
47	食盐	10000	2.08	
48	甜面酱	500	8.94	
49	胡椒粉	10	96.2	
50	干辣椒	5000	19.24	
51	芝麻	400	23.4	
52	干豆豉	3000	10	
53	糟辣椒	10000	5.07	
54	芸豆	3000	27.43	
55	耗油	100	5.95	
品目预算：943111.98 元				

注：1.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品目，供应商可选择其中 1 个或多个品目进行投标报价。

2. 本项目各品目选取中标供应商的家数为：品目一：1 家。品目二：1 家。品目三：1 家。品目四：1 家。

3. 本项目每个品目的供应商只能中标所有品目中的其中 1 个品目（即：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品目四须为不同的中标供应商）。

4. 本项目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进行报价。其中品目一、品目四以金额报价；品目二、品目三以下浮率报价。下浮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每日市场价格（公众号贵阳农产品物流园的最低价或周边市场市场价）。

5. 各品目所列数量为预估采购数量，实际交付数量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据实调整结算。

三、商务要求（所有品目共用）

1、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供货期：12 个月，供应时间在采购合同中明确。

1.2 交货地点：贵州省王武监狱（或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

2、配送要求

2.1 所有品目的货物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2.2 所有品目的配送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品目二中标人配送人员每次配送肉类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并与采购人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单据后签字完成当次。其他商品供货要求：所供商品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及“三无”（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商品，不得供应过期或接近过期产品。

2.3 所有品目的货物配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人负责。

2.4 所有货物配送地点：贵州省王武监狱（或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

2.5 所有货物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人另有要求的，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配送）。

2.6 中标人配送货物的时间应完全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如有配送时间提早或者推迟的情况，给采购人工作造成困扰或者负担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 2%，第二次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中的 5%，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三次后若拒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7 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必须与采购合同中要求的货物名称一致，如遇特殊情况，有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进行调整配送，如出现配送货物名称与采购合同中要求不一致，给采购人工作造成困扰或者负担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 2%，第二次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中的 5%，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三次后若拒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8 配送车辆规格为中型车型及以下。

3、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1 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有关的质量标准（食品类）。

3.2 每批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其中品目二：肉、禽蛋类的卫生标准按照现行最新有效标准执行；验收时提供当日猪肉检疫合格证，经采购单位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3.3 品目二：肉、禽蛋类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生猪屠宰许可证》进行备案。

3.4 严禁提供过期变质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5 每批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不达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还所有货物，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和损失。（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售后服务

4.1 所有原材料在每次配送时均留存样品一份（样品由采购人、供应商在收货现场随机选择），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4.2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4.3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作出如下基本承诺（不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

1)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食材，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我方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配送标准、质量、数量实施配送。

3)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标准、质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若发现货物未达到采购人及采购文件品种、规格、数量、标准、质量要求的, 我方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 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4) 若我方出现三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 采购人临时补货, 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 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6) 以上任意一条承诺未按要求履行, 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扣除所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

5.2 付款时间: 每个月支付一次,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3 付款条件: 据实结算。由各品目中标人自行申请, 申请时提供全额含税发票, 其中蔬菜、生鲜类品目的中标人提供的发票要与每日送货的金额一致, 《验收评价表》及食材供应清单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采购人财务科审验, 资料齐全且审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如出现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情况, 采购人应一次性告知中标人补齐相关资料。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各品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6.2 金额: 各品目中标人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6.3 退还: 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

7、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8、其他要求

8.1 配送货物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8.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

8.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货物要求;

8.4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清单, 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8.5 品目一的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样品, 样品质量要求: 和采购清单及投标响应文件完全相吻合的样品; 以提供的样品为供货验收依据。如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不符合采购清单的质量要求, 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样品, 直至符合采购质量要求为止,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中标人自行承担。

8.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如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与实地考察不相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至监督部门。

9、安全责任要求

9.1 原材料安全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2 配送车辆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食品安全的其他问题：

- 1) 中标人提供有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的货物；
- 2) 中标人提供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3) 中标人提供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4)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注：如采购人验收时收到的货物（食品）有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采购合同。

9.4 中标人配送的所有货物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的要求，供货期内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食品安全法》的货物，造成相关处罚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保密要求

10.1 供应商须承诺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安全保密协议。

11、价格调整

11.1 采购人应随时掌握市场物价变动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11.2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的履约期满 3 个月上（含 3 个月）若遇本项目采购的**大米、面粉、菜油**的商品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予调价。供应商的履约期满 3 个月上（含 3 个月）若遇本项目采购的**肉、禽类**的市场调价涨跌超过供应商中标单价 10%以上（含 10%）并持续 30 日历日以上（含 30 日历日），则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本项目采购的**蔬菜、生鲜类**食材以采购人提供的每日市场价格（公众号贵阳农产品物流园的最低价或周边市场市场价）为依据进行下浮后配送，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供货，如不能按照下浮率执行，将无条件解除合同；本项目采购的**副食品、调味品**类的商品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予调价。

11.3 调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采购人和中标人任何一方申请肉、禽类单项商品调价的，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须分别派专员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须以周边市场及省内监狱为准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后的价格经双方认可后在询价单上签字确认后再实施；在协商定价过程中，若中标人无任何正当理由不接受采购人商定的供货价格，则视中标人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配送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②每次调价的间隔时间应在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11.4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品目二肉、禽蛋类，品目三蔬菜、生鲜类中标后配合采购人调价机制，如不配合，采购人有权解除以上品目中标人的采购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品目一：大米、面粉、菜油

评审因数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1.1 投标报价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p> <p>(4)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32 分)	2.1 投标响应评价	2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一：大米、面粉、菜油”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分)			<p>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一”的得22分；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一”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3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1分/项，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以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p> <p>注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中标为目的提供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如中标后才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骗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赔偿、报相关主管部门拉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p>
	2.2 项目实施 方案评价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包装（2）供货保障措施：供货时间安排、食品运输（配送）安全（3）应急保障方案：处理方法、处理进度（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服务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明细）、退换服务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响应情况与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细致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细致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方案基本细致的得4分；</p> <p>（4）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不强、方案一般细致的得2分；</p> <p>（5）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1分。</p> <p>（6）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3.1 人员配置	6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食品安全及质量负责人1人，</p>

(满分 38 分)	评价		<p>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1 人。</p> <p>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缺其中一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姓名、联系方式、职责）、身份证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2 场地配置 评价	6	<p>供应商拥有与本品目相适应的食材配送中心：</p> <p>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1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6 分；面积在 201-500 平方米的得 4 分；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及以下）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供应商的配送中心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3 配送设备 评价	6	<p>供应商具备三辆及以上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6 分。具备二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4 分，具备一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车主信息（说明车辆是本公司或法人所有权）、车辆照片（前、侧、后）；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前、侧、后），且承租人须为供应商。机动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车辆均须年审合格。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4 业绩证明 评价	6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关键页指：合同签署双方、具体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p> <p>注 2. 以单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p>

			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5 履约评价	6	提供上述业绩相对应的用户满意度反馈资料（优秀、满意、好或其他同等评价；其余评价不得分），提供1份得1分，满分6分。 注：满意度反馈资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反馈资料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6 乡村振兴评价	2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格式自拟，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7 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6	1.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6分； 2.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3.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4. 超过4小时到达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点到配送点的导航（GPS）截图时间为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政策性加分（1）	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政策性加分（2）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注1：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注2：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

品目二：肉、禽蛋类

评审因数	分值	评审标准
<p>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p>	<p>1.1 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下浮最高），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p> <p>(4)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单价下浮率作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每日市场价格（公众号贵阳农产品物流园的最低价或周边市场市场价）。</p>
<p>2. 技术分 (满分 30 分)</p>	<p>2.1 投标响应评价</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二：肉、禽蛋类”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二”的得 20 分；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品目二”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0.6 分/项，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注 1：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以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猪肉、牛肉的检测报告须包含莱克多巴胺、盐酸克伦特罗及 4 种以上兽药残留的检测参数，并检测结果为合格），其余产品的检测报告须含 4 种以上兽药残留的检测参数，并检测结果为合</p>

			<p>格), 不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p> <p>注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中标为目的提供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 如中标后才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骗取中标资格,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赔偿、报相关主管部门拉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p>
	2.2 项目实施 方案评价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包装 (2) 供货保障措施: 供货时间安排、食品运输(配送)安全 (3) 应急保障方案: 处理方法、处理进度 (4)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包含: 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退换服务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响应情况与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细致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细致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方案基本细致的得4分;</p> <p>(4)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不强、方案一般细致的得2分;</p> <p>(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1分。</p> <p>(6)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40分)	3.1 人员配置 评价	6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 食品安全负责人1人, 质量负责人1人, 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 配送人员1人。</p> <p>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6分, 缺其中一项不得分。</p> <p>注: 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姓名、联系方式、职责)、身份证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劳</p>

			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2 场地配置评价	6	<p>供应商拥有与本品目相适应的食材配送中心：</p> <p>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1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6 分；面积在 201-500 平方米的得 4 分；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及以下）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供应商的配送中心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3 配送设备评价	6	<p>供应商具备三辆及以上有效的冷藏车的得 6 分。具备二辆有效的冷藏车的得 4 分，具备一辆有效的冷藏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车主信息（说明车辆是本公司或法人所有权）、车辆照片（前、侧、后）；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前、侧、后），且承租人须为供应商。机动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车辆均须年审合格。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4 业绩证明评价	6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关键页指：合同签署双方、具体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p> <p>注 2. 以单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5 履约评价	6	<p>提供上述业绩相对应的用户满意度反馈资料（优秀、满意、好或其他同等评价；其余评价不得分），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满意度反馈资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反馈资料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p>	

			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6 检验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评价	2	<p>供应商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p>注：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7 乡村振兴评价	2	<p>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格式自拟，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8 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6	<p>1.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6 分；</p> <p>2.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p> <p>3.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p> <p>4. 超过 4 小时到达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点到配送点的导航（GPS）截图时间为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1）	2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政策性加分（2）	3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注 1：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p>注 2：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p>

品目三：蔬菜、生鲜类

评审因数	分值	评审标准
<p>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p>	<p>1.1 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下浮最高），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p> <p>(4)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单价下浮率作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每日市场价格（公众号贵阳农产品物流园的最低价或周边市场市场价）。</p>
<p>2. 技术分 (满分 30 分)</p>	<p>2.1 投标响应评价</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三：蔬菜、生鲜类”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三”的得 15 分；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品目三”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项，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对提供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的得 5 分，其他情况和缺项 0 分。</p> <p>注 1：在供货期采购人会随机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送检，送检机构为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注 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中标为目的提供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如中标后才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骗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赔偿、报相关主管部门拉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2 项目实施 方案评价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包装（2）供货保障措施：供货时间安排、食品运输（配送）安全（3）应急保障方案：处理方法、处理进度（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明细）、退换服务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响应情况与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细致的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细致的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方案基本细致的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不强、方案一般细致的得 2 分；</p> <p>（5）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1 分。</p> <p>（6）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40 分)	3.1 人员配置 评价	8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食品安全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1 人。</p> <p>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8 分，缺其中一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姓名、联系方式、职责）、身份证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2 场地配置	6	供应商拥有与本品目相适应的蔬菜种植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的面积

	评价		<p>在 50 亩（含）及以上的得 6 分；具有 50 亩（不含）以下蔬菜种植基地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供应商的蔬菜种植基地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与种植基地有合作签订协议的，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3 配送设备评价	6	<p>供应商具备三辆及以上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6 分。具备二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4 分，具备一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车主信息（说明车辆是本公司或法人所有权）、车辆照片（前、侧、后）；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前、侧、后），且承租人须为供应商。机动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车辆均须年审合格。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4 业绩证明评价	6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关键页指：合同签署双方、具体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p> <p>注 2. 以单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5 履约评价	6	<p>提供上述业绩相对应的用户满意度反馈资料（优秀、满意、好或其他同等评价；其余评价不得分），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满意度反馈资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反馈资料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6 乡村振兴	2	<p>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p>

	评价		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格式自拟，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7 服务响应时间评价	6	1.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6 分； 2.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3.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 4. 超过 4 小时到达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点到配送点的导航（GPS）截图时间为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1）	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政策性加分（2）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注 1：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注 2：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

品目四：调味品、副食品

评审因数	分值	评审标准
<p>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p>	<p>1.1 投标报价 30</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p> <p>(4)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分 (满分 30 分)</p>	<p>2.1 投标响应 评价 20</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四：副食品、调味品”中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提供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目四 ”承诺函的得 4 分；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本品目所投产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6 分。</p> <p>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p> <p>注 1：在供货期采购人会随机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送检，送检机构为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p>注 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中标为目的提供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如中标后才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骗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赔偿、报相关主管部门</p>

			拉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2 项目实施 方案评价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包装（2）供货保障措施：供货时间安排、食品运输（配送）安全（3）应急保障方案：处理方法、处理进度（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服务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明细）、退换服务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响应情况与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细致的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细致的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方案基本细致的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不强、方案一般细致的得 2 分；</p> <p>（5）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1 分。</p> <p>（6）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40 分)	3.1 人员配置 评价	8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食品安全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1 人。</p> <p>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8 分，缺其中一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姓名、联系方式、职责）、身份证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2 场地配置 评价	6	<p>供应商拥有与本品目相适应的食材配送中心：</p> <p>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1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6 分；面积在 201-500 平方米的得 4 分；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及以下）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注：供应商的配送中心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3 配送设备评价	6	6	<p>供应商具备三辆及以上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6分。具备二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4分，具备一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注：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车主信息（说明车辆是本公司或法人所有权）、车辆照片（前、侧、后）；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前、侧、后），且承租人须为供应商。机动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车辆均须年审合格。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4 业绩证明评价	6	6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6分；</p> <p>注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关键页指：合同签署双方、具体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p> <p>注2. 以单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5 履约评价	6	6	<p>提供上述业绩相对应的用户满意度反馈资料（优秀、满意、好或其他同等评价；其余评价不得分），提供1份得1分，满分6分。</p> <p>注：满意度反馈资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反馈资料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6 乡村振兴评价	2	2	<p>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格式自拟，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3.7 服务响应	6	6	1.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6分；

	时间评价		<p>2.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p> <p>3.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p> <p>4. 超过 4 小时到达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点到配送点的导航（GPS）截图时间为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1）	2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政策性加分（2）	3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注 1：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p>注 2：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p>